

共青团湖北开放大学委员会文件

鄂开大团字〔2021〕1号



关于印发《湖北开放大学 学生社团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部门）：

现将《湖北开放大学学生社团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工作实际贯彻执行。

共青团湖北开放大学委员会

2021年12月23日



附件

湖北开放大学学生社团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青年工作的重要论述，切实加强湖北开放大学学生社团建设管理，促进我校学生社团的健康发展，全面提升学生综合素养，丰富学生课外文化生活，服务学习型社会建设，依照相关条例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校学生社团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素质教育的重要载体，是我校学生根据成长成才需要，结合自身兴趣特长，在学校党委的领导和团委的指导下开展活动的群众性学生团体。

第三条 我校学生社团应以提升学生综合素质、培养新时代建设者为宗旨，以培养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目标，积极开展主题鲜明、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线上和线下课外活动，繁荣校园文化。

第四条 校团委承担我校学生社团的管理工作，对学校办学体系的学生社团进行指导和备案管理。各办学体系具体负责本校学生社团的组织建设、日常管理及运行工作。各办学体系应给予学生社团活动经费支持，并做好社团经费来源、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指导工作。

第五条 我校学生社团是根据社团创办程序在学校登记注册的具有固定章程的学生团体。既要加强纪律，又要保证秩序，完善自我管理，确保健康发展。社团实行登记成立，学期注册，活动审批的基本管理办法，应严格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及有关规定，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学科研秩序与安定和谐的校园氛围。

第二章 社团成员

第六条 社团成员均须具有湖北开放大学正式学籍，且未受过校纪校规处分，具有开展该社团活动所必备的基本素质。社团成员应定期注册，并按要求参加社团相关活动，每名学生最多加入 2 个学生社团。

第七条 社团须至少 1 名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应为在职在岗教职工，具备较强的思想政治素质、组织管理能力和与社团发展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丰富，热心公益事务，具有奉献精神，关爱学生成长。指导教师应对所指导的社团进行必要的指导。

第八条 各办学体系为具体业务指导单位，并从学生管理的角度进行相应的审批和指导。社团的机构设置、组织方式由各社团决定，社团组成架构及人员情况须报校团委备案。

第三章 注册社团

第九条 申请成立社团应同时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新社团应至少由 20 名以上同学发起成立。

第十条 有规范的社团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名称应与其业务性质相符，准确反映其特征，应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得违背校园文明风尚和社会公德。不得成立宗教类社团。

第十一条 有明确的业务指导单位，原则上业务指导单位应是与社会团业务相关的各办学体系的相关职能部门或校内学术科研机构。学生社团类别为思想政治类、学术科技类、创新创业类、文化体育类、志愿公益类、自律互助类及其他类等。

第十二条 申请成立学生社团材料主要指社团成立筹备申请表（附件 1），内含：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基本情况（包括思想表现、学习成绩等）、指导教师确认、业务指导单位确认以及所需附备社团章程草案等。

第四章 组织建设

第十三条 社团成员有权了解所在社团的章程、组织机构和财务制度，有权对社团的管理和活动提出建议和质询，有权按照章程申请加入或退出该社团，有权向上级管理部门反映社团及其成员出现的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等问题。学生社团工作部是学生社团的管理机构，依照社团的章程行使职权，包括选举和更换社团负责人，审议批准负责人的工作报告，对社团变更、解散等事项做出决定，修改社团章程，监督社团财务活动。

第十四条 完善学生社团全体成员大会制度。拟批准成立学生社团要召开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通过社团章程，选举产生社团执行机构和负责人候选人。已注册的学生社团每学期召开一次全体

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学生社团工作部是学生社团的管理机构，依照社团的章程行使职权，包括选举和更换社团负责人候选人，审议社团工作报告，对社团变更、解散等事项作出决定，修改社团章程，监督社团财务及活动开展情况等。

第十五条 加强学生社团政治引领。所有在我校活动的学生社团都要建立临时团支部，承担政治理论学习、研究社团重要事项等职责。临时团支部一般不发展团员，不收缴团费，不选举团代表等。学生社团注销后，临时团支部自然撤销。

第十六条 健全学生社团骨干遴选机制。学生社团负责人、候选人须政治立场鲜明、学习成绩优秀、组织能力突出。学生社团负责人应通过提名推荐、民主选举、考察公示、经校团委审核批准后产生。社团负责人应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较高的组织管理能力。在校期间曾受到校规校纪处分的，不得担任或继续担任学生社团负责人。社团各部门负责人由学生社团在指导教师及其业务指导单位的指导下选举产生，名单报校团委备案。

第五章 活动管理

第十七条 鼓励学生社团依据法律法规、校纪校规、社团章程广泛开展社团活动。根据开放教育授课方式特点，积极创新载体形式，充分利用新媒体技术，以线上活动为主、线下活动为辅的原则开展社团活动，不断增强社团活动的吸引力和感染力。社团活动须经学生社团集体决策、指导教师同意并报业务指导单位批准后方可开展。

第十八条 学生社团举办活动须遵守学校相关规章制度，并按照相应的审批程序进行，不得在学生中散布违背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和言论，不得传播宗教，不得散布邪教，不得开展与其宗旨不符的活动，不得开展商业性活动。未经批准，学生社团不得自行与校外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签订任何形式的合约或协议，不得接受经费资助。

第十九条 学生社团建立网站、新媒体平台及印发刊物等须上报审核备案。建立内容把关机制，确保发布内容积极健康。学生社团开展线上线下宣传、发布活动信息须经指导教师审核同意，同时报社团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校团委加强开展活动的规范管理和分类指导。发现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的活动，要坚决及时制止。对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的学生社团，要视情节轻重，按程序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在校期间受到校纪校规处分的、曾因违反有关规定被撤销社团职务的、对社团被宣布解散或注销应当承担主要责任的学生不得再担任社团负责人。

第二十一条 学生社团举办活动要提前向指导教师、社团工作部和校团委递交申请报告，经同意后方可开展。对参与人数较多或在校外举办的活动，校团委要重点指导，对活动的流程方案、经费管理、安全预案等要严格把关，确保活动安全、有序的进行。

第二十二条 学生社团邀请校外人士出席活动，须经校团委同意，在团委指导下进行。学生社团以社团名义到校外参加活动时，应提前向校团委申请，并报告活动相关情况，经批准后方可外出。

第六章 社团管理

第二十三条 社团每年在上半年进行换届，新上任社长需再次注册，若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完成注册的，应在规定时间内说明。如需更换负责人或变更其他社团登记事项，须及时找相关部门审批报备与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十四条 我校学生社团原则上不接受校外资助，不收取成员会费。确有资助需要的，要加强对资助事宜的合法合规性审核，并将各项资助经费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学生社团解散或注销后的剩余财产，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学生社团应制定严格的经费管理制度，每学期向全体成员公布经费使用情况，并接受社团成员及社团工作部的监督和审查。学校团委应做好社团经费来源、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指导工作。

第二十六条 学生社团例会每季度一次。会议考核作为优秀社团评比的前提。根据社团及学校工作部署具体情况每月举办一次社团活动，展示自己的社团风采，也作为年终优秀社团评比的前提。

第二十七条 社团负责人或骨干成员必须接受社团内部成员的监督。加强党建带团建，把党建、团建与学生会建设、社团建设有机结合起来。学校团委加强对全校学生社团的具体指导，团委社团工作部

负责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日常工作和社团建设管理具体事务等。

第二十八条 学生社团实行年审制度。年审内容包括社团成员构成、社团负责人工作及学习情况、年度活动清单、指导教师工作情况、业务指导单位意见、财务状况、有无违纪违规情况等。对年审合格的学生社团进行注册登记，只有进行注册登记的学生社团方可继续开展活动。对运行情况良好的社团，可在评奖评优、活动经费等方面给予适当的表彰激励。对年审不合格的学生社团提出整改意见，整改期限一般 3 至 6 个月，整改期间社团不得开展除整改以外的其他活动。整改过后仍不合格的学生社团将予以注销。

第二十九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成立或不予继续注册登记：

- （一）申请成立时弄虚作假的；
- （二）参加学生社团的人数长期不足 20 人的；
- （三）年审不合格且整改无效的；
- （四）全体成员大会决议解散的；
- （五）在同一学校同一校区已有性质相同或相似学生社团的；
- （六）涉及宗教文化的；
- （七）涉及民族排他性或地区排他性的；
- （八）跨地跨校联合成立的；
- （九）未经学校审核批准的校外机构会员单位或分支机构性质的学生组织；

(十) 举办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或社团章程宗旨活动的；

(十一) 其他不宜批准成立或不宜继续注册登记的。

第三十条 未经批准成立或已经注销的学生社团不得开展任何活动。已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中的成员，未经学生社团集体研究授权，不得以社团名义开展活动。因在社团活动中违反规定并受到校纪处分的学生，未经同意，不得再组织任何社团活动。

第三十一条 企业、社会机构或个人原则上不得在学校建立特定冠名的学生俱乐部、协会等社团。对于与企业、社会机构或个人联系紧密的创新创业类社团，如确有冠名需要的，须报学校党委批准。原则上学生社团不应涉及外事务，确有需要的，须报学校党委批准。

第三十二条 校团委定期组织开展学生社团排查工作。对于未按规定注册或政治导向错误、开展非法活动的学生社团要依法依规予以取缔。对于校外人员未经学校许可，滥用、冒用学校名称（包括学校已申请注册具有法律效力的简称、别称）建立学生社团（含其运营的新媒体平台）在校内外开展非法活动的，除对其校内非法活动及活动据点予以取缔外，还将运用法律手段依法追究该非法社团及相关负责人的法律责任，维护学校和学生权益。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